

关于为“狮桥-中信证券胜冠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 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2020年9月21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狮桥-中信证券胜冠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狮桥胜冠3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狮桥胜冠3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狮桥胜冠3期”设立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狮桥 SG3A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04”，到期日为2022年1月28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季付息，过手摊还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狮桥 SG3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05”，到期日为2022年4月28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季付息，过手摊还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狮桥 SG3S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06”，到期日为2023年7月28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优先档本息偿还完毕后支付次级档本金及剩余收益，过手摊还。

三、“狮桥 SG3A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10000份，“狮桥 SG3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10000份，“狮桥 SG3S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10000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狮桥胜冠 3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狮桥胜冠 3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9 月 16 日